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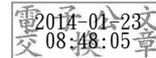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8212940-1.pdf、1030821294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3年1月7日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調整修正後之草案各1份，並惠請於103年2月14日前就修正草案內容賜復卓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03/01/23 08:50



1030008078

有附件